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及 第 13.51B(2) 條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及第 13.51B(2)條（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第 13.51(2)(r)條、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之公告。

最近，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薛女士」）通知，其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編號：贛處罰字[2025] 3 號）（「《告知書》」）。經查明，在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鑒於資本市場出現較大波動，薛女士為穩定股價建議他人買賣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票。雖出於穩定股價目的，但薛女士作為法定內幕信息知情人，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述違法行為。薛女士作為冠城大通董事，利用其實際控制的證券帳戶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冠城大通股票的行為涉嫌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述的違法行為。被調查後薛女士能夠認識自己的錯誤，具有主觀惡性較小，配合調查，願意認錯認罰等情節。

根據《告知書》，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擬作行政處罰決定如下：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我局擬決定：

- 一、對薛黎曦建議他人買賣冠城大通的行為，處以 150 萬元罰款；及
- 二、對薛黎曦短線交易冠城大通的行為，給予警告，並處以 30 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我局擬對你實施的行政處罰，你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你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我局覆核成立的，我局將予以採納。如果你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我局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

上述行政處罰最終結果將以中國證監會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為準。

本公司認為上述《告知書》事項為對薛女士個人的調查，不涉及本公司，並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影響。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一切正常。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俊偉博士及甘承倬先生。